

#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传艺科技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《关

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2日